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6) 第一金投信字第 434 號

附件：詳如內文。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亞洲新興基金)及「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亞洲科技基金)，為增加投資範圍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年8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902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 二、亞洲新興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及亞洲科技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之修訂，依相關規定(103/3/4 金管證投字第 1036006568 號)，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項修正謹訂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起開始實施。
- 三、亞洲新興基金及亞洲科技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下載。
- 四、本次調整屬重大事項變更，敬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	為增加本基金操作之彈性，擬增訂韓國為本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p> <p>1. 本基金投資於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韓國證券交易市場，或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中華民國、香港地區、韓國等國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韓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p>	<p>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p> <p>1. 本基金投資於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中華民國、香港地區等國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p>	<p>金投資國家。</p>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p> <p>(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其中投資於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韓國等國或地區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以下略)</p>	<p>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p> <p>(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其中投資於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等國或地區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以下略)</p>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次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為增加本基金操作之彈性,擬將中國大陸增訂為本基金投資國家。另按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p> <p>(一) 本項所指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係指：</p> <p>(1) 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p> <p>(2) 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發行而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p>	<p>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p> <p>(一) 本項所指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係指：</p> <p>(1) 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p> <p>(2) 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Righ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p>	<p>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發行而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Rights)，為投資標的。</p>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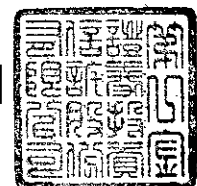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Warran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或 Fitch, Inc. 評等達 A 級 (含) 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包含可轉換公司債)。</p> <p>(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4)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p> <p>(二) 本項所指科技產業係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網路、軟體、電子商務、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光電、電子生產設備、工業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生物科技、高級材料、特殊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及其相關顧問或服務行業所發行之股票。</p> <p>(三) 前款所指之轉投資，係指對於從事前款各項事業之產業投資並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行為。</p> <p>(四) 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中華民國境內或本基金投資之國家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p>	<p>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或 Fitch, Inc. 評等達 A 級 (含) 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包含可轉換公司債)。</p> <p>(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4)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p> <p>(二) 本項所指科技產業係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網路、軟體、電子商務、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光電、電子生產設備、工業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生物科技、高級材料、特殊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及其相關顧問或服務行業所發行之股票。</p> <p>(三) 前款所指之轉投資，係指對於從事前款各項事業之產業投資並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行為。</p> <p>(四) 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中華民國境內或本基金投資之國家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1)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五</p>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1)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p> <p>(2)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p> <p>(3) 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p> <p>(4) 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p>	<p>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p> <p>(2)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p> <p>(3) 日本、韓國、新加坡或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p> <p>(4) 日本、韓國、新加坡或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p>	
第八項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p>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許淑芬
聯絡電話：(02)2774-7153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29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80900290240A0B29024.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6日(106)第一金投信字第400號函及106年7月31日補正資料。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女士】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 2017/08/10
交 10 換 36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訂

線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核定本：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韓國證券交易市場，或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中華民國、香港地區、韓國等國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韓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其中投資於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韓國等國或地區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之日起，迄恢復正常日後止；或
3.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日後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或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以上。

(五) 俟前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列之比例限制。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核定本：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一)本項所指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係指：

(1)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2)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發行而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

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或 Fitch, Inc. 評等達 A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可轉換公司債)。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二) 本項所指科技產業係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網路、軟體、電子商務、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光電、電子生產設備、工業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生物科技、高級材料、特殊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及其相關顧問或服務行業所發行之股票。

(三) 前款所指之轉投資，係指對於從事前款各項事業之產業投資並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行為。

(四) 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中華民國境內或本基金投資之國家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1)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

(2)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

(3) 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

(4) 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

第八項第八款十五目：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